

部落未同意 知本光電許可撤銷

2022-09-09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東縣政府在二〇一八年四月辦理「知本光電案」開標作業，盛力得標，接續縣府與盛力簽訂開發案租賃契約；同年十二月廿一日，盛力依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規定，向縣府申請召集部落會議。</p> <p>但卡大地布部落未能如期召開部落會議，盛力向台東市公所申請代行召集部落會議，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投票結果，贊成一八七票、反對一七三票，開發案通過，經濟部核發電業籌設許可給盛力。後因卡大地布部落部分族人反對，提告請求撤銷經濟部核發電業籌設許可給盛力。</p> <p>北高行合議庭指，開發案計畫場址位於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，依照原基法規定，部落享有諮商、同意權，不能因為盛力尚未動工、土地狀態沒有變動，就認為沒有必要取得部落同意。再者，部落未於期限內召集會議的原因眾多，行政機關沒有代替部落召集會議的必要與正當性。</p> <p>合議庭最後指，台東市公所代行召集部落會議時，並未依諮商同意辦法，而是以盛力申請召集部落會議當日為基準，而以二〇一九年三、四月戶政系統人口資料為基準進行造冊，導致投票權人不明確，故撤銷經濟部核發電業籌設許可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落享有諮商、同意權利之立法意旨及適用要件？2. 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」規定，部落會議逾期未召開，即由開發單位申請行政機關代行召集會議的制度設計，是否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